

《老子》 札记

■ 沈复曜 著

■ 海峡文艺出版社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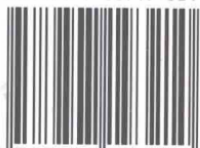
善者不辩，辩者不善。

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

圣人不积，既以为人已愈有，既以与人己愈多。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；圣人之道，为而不争。

ISBN 978-7-80719-321-0



9 787807 193210 >

定价：19.00元

《老子》 札记

沈复曜◎著

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老子》札记/沈复曜著. —福州:海峡文艺出版社,
2008.12

ISBN 978-7-80719-321-0

I. 老… II. 沈… III. ①道家②老子—研究
IV. B223.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63526 号

《老子》札记

作者:沈复曜

责任编辑:李锦良

出版发行:海峡文艺出版社

社址: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4 层 邮编:350001

发行部电话:0591-87536724

印刷:福州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邮编:350003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字数:150 千字

印张:7.5

版次:2008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: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719-321-0

定价:19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承印厂调换

自然无为是老子哲学的精华

(代前言)

(一)

读了二十多年《老子》，我认为自然无为是老子哲学的精华。《老子》二十五章说：“道法自然。”“自然”是道自然循环的规律，“德”是万物的自然本性，即道在万物发展规律中的作用和体现。所谓自然规律，十六章说：“夫物芸芸，各复归其根。归根曰静，静曰复命。”这是说万物是归根复命的。二十五章说：“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”这是万物“周行而不殆”。四十章说：“反者道之动。”反是反本复初。以上说的“归根复命”“周行而不殆”“反本复初”，便是万物包括我们人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，“这是物质运动的一个永恒的循环。”（恩格斯《自然辩证法·导言》）这便是自然规律。用通常的话说，自然规律就是客观世界的运动规律，也叫自然法则。所谓自然本性即物之含道之性。老子常以水、婴儿为喻。八章说：“上善若水。水善利万物而不争，处众人之所恶，故几于道。”

五十五章说：“含德之厚，比于赤子。……未知牝牡之合而腠作，精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嘎，和之至也。”这是一种体道的境界。三十八章说：“上德不德……上德无为而无以为……”这是说上德是自然的，而不是人为的、故意的，形式上做给人看的，它的特性与道相似。又如二十二章说：“曲则全，枉则直，洼则盈，敝则新。”七十六章说：“是以兵强则灭，木强则折”等自然本性。“老子哲学就是一种歌颂自然之性的哲学。”所谓无为，就是顺应自然规律、自然本性而为。《淮南子·原道训》说：“天下之事不可为也，因其自然而推之。”又说：“所谓无为者，不先物为也；所谓无不为者，因物之相然也。”《文子·自然》说：“古之渎水者，因水之流也；生稼者，因地之宜也；征战者，因民之欲也。”成语中有二十多个“因”字，如：“因地制宜”“因材施教”“因势利导”等。所以，无为就是顺应自然的作为，实际上就是合乎自然的有为。由此可见，把“自然无为”理解为“无所作为”的说法，实在是对老子哲学的一大误解。有的专家学者认为六十四章在简本中分为两章，且下段有几句重出，故可删节。六十四章“是以圣人欲不欲”以下几句是说圣人所追求的是一般人不欲求、不欲学的自然无为之道，最后落实于“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”。此句是老子对自然无为准确的解释。“辅”字既体现了顺应自然而不敢为，又以无为之道辅事物之不及，这样，就不致使

人从消极方面去理解无为的原则，且不重出，所以不必删节。

(二)

无为是道，为道要日损。四十八章说：“为学日益，为道日损。损之又损，以至于无为。无为而无不为……”这是说，为学智巧、智能愈广愈多，损内而益外。为道如抽茧，弥抽弥无，损去杂知、贪欲，提高精神境界，损外而益内。为学往往排斥为道，而为道不笼统地排斥为学，如吃甘蔗那样，择其根本而食之。吃一节，丢一节，仍返于无。人之初，天性本质是善良的，可以说“上德无为而无以为”。后来有些人知识多了，产生了甚欲不知足，贪得占有欲，贪得之心难断。当时一些国家称霸天下，老子向他们提出警告：“将欲取天下而为之，吾见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为也，为者败之，执者失之。”（二十九章）“为者败之，执者失之。是以圣人无为，故无败；无执，故无失。”（六十四章）并要求治国者抛弃自作聪明的智巧“……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。”（二十九章）即除去极端的、奢侈的、过度的措施。古人说：“学道先从识自心，智心深处最难寻，若还寻到无寻处，始信凡心即道心。”所以，只要内心安静，就能认识到自己的杂知和贪欲。放下这些包袱，虚静恬淡，顺其自然而为，便是无为；万物得以正常运行、变化发展，便是无不为。四十八

章末句“取天下常无事”，“无事”是不多事，不多变，治大国若烹小鲜的意思。五十七章说：“故圣人云：我无为而民自化；我好静，而民自正；我无事，而民自富；我无欲，而民自朴。”这便是道家的政治论。如用权力智谋治国，甚至掀动战争的统治者，就不可能得天下。最后的结果不出老子所料，春秋五霸、战国七雄都失败了，秦亡汉兴。西汉初年，汉文帝和窦太后等最高领导人，大力提倡无为而治，使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，社会安宁、财富充实长达七十年，历史上被称为文景盛世。

(三)

当代著名的人文主义物理学家 F·卡普拉说：“据我看，道家提供了最深刻并且是最完美的生态智慧，它强调在自然的循环过程中，个人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潜在两者的基本一致。”（《道家文化与现代文明》）按十六章说：“……知常曰明，不知常，妄作凶。”常，即自然规律。这几句是老子对违反自然规律而轻举妄动者的警告，时至今日仍有现实意义，而且是更迫切了。当前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，已经威胁到人类的生存。究其主要原因，要么是急功近利，不尊重自然规律；要么是“不知常”，即不认识其中的规律。现在又出现了明知故犯，唯利是图的人，“妄作凶”。1989年世界科学家发表《关于21世纪生存的温哥华宣言》中指

出：“我们应该同心协力对付我们共同的敌人，即一切威胁我们环境平衡或损害我们留给后代遗产的行为。”1997年世界1575名科学家发表的一份《世界科学家对人类的警告》的声明，指出人类和自然正走上一条互相抵触的道路。我认为，这些从长远利益、全局性出发的思维观点是非常深刻的。要增强环境保护意识，恢复人与自然环境统一的整体观念。人与自然的关系有两条原则：第一，是平等原则。二十五章说：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世上的一切人和物，都有其功能，都有其价值的。二十七章说：“是以圣人常善救人，故无弃人；常善救物，故无弃物。是谓袭明。”这是与道相符的智慧。第二，是和谐原则。从环境中摄取、掠夺过甚，势必破坏天人和谐，破坏人与人之间的和谐，严重破坏人类发展的条件。五十五章说：“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”常，即规律。和谐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灵魂。崇尚和谐，就是崇尚自然，即回归到顺应自然规律、自然本性而为之，不妄作的和谐状态。只有这样，人类才能持续发展。所以我认为自然无为而治正是处理好人与自然，人与人的关系的基本原则。治国者尊重自然，按无为的原则办事是一种软实力。如能做到不妄作，那就没有什么事做不成了，故“天下莫能与之争”。

目 录

自然无为是老子哲学的精华（代前言）	（1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章	（1）
二 章	（4）
三 章	（7）
四 章	（10）
五 章	（12）
六 章	（15）
七 章	（18）
八 章	（21）
九 章	（24）
十 章	（26）
十 一 章	（29）
十 二 章	（32）
十 三 章	（35）
十 四 章	（37）
十 五 章	（40）
十 六 章	（43）
十 七 章	（46）

十 八 章	(48)
十 九 章	(50)
二 十 章	(53)
二十一章	(56)
二十二章	(59)
二十三章	(62)
二十四章	(65)
二十五章	(67)
二十六章	(70)
二十七章	(73)
二十八章	(76)
二十九章	(79)
三 十 章	(82)
三十一章	(85)
三十二章	(88)
三十三章	(91)
三十四章	(94)
三十五章	(96)
三十六章	(98)
三十七章	(101)
三十八章	(104)
三十九章	(109)
四 十 章	(112)
四十一章	(116)
四十二章	(119)
四十三章	(122)

四十四章.....	(124)
四十五章.....	(127)
四十六章.....	(129)
四十七章.....	(132)
四十八章.....	(135)
四十九章.....	(139)
五 十 章.....	(141)
五十一章.....	(144)
五十二章.....	(147)
五十三章.....	(150)
五十四章.....	(153)
五十五章.....	(156)
五十六章.....	(159)
五十七章.....	(162)
五十八章.....	(165)
五十九章.....	(168)
六 十 章.....	(171)
六十一章.....	(173)
六十二章.....	(175)
六十三章.....	(177)
六十四章.....	(180)
六十五章.....	(183)
六十六章.....	(187)
六十七章.....	(189)
六十八章.....	(192)
六十九章.....	(194)

七十章	(196)
七十一章	(199)
七十二章	(201)
七十三章	(203)
七十四章	(206)
七十五章	(208)
七十六章	(211)
七十七章	(214)
七十八章	(217)
七十九章	(220)
八十章	(222)
八十一章	(225)

附录：主要参考书目	(228)
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章

道，可道，非常道；名，可名，非常名。

无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万物之母。故常无，欲以观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观其徼。

此两者，同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。玄之又玄，众妙之门。

摘 录

1. 肖天石说：“道先天地生，先天地存。……当原始祖炁寂然未动时，特名之曰‘无’，于数值为零，于大易为‘无极’。迄乎炁既机发，生意既动，特名之曰‘有’；于数值为一，于大易为‘太极’。……当其自无生有，及一本散为万殊之时，其支愈衍愈繁，愈推愈广，以至于无涯，而至大无外。当其自有返无，及万殊归于一本之时，其理愈析愈精，愈演愈微，愈穷愈玄，以至于无物，而至小无内。无非真无，中含妙有；有非实有，中孕玄无。故有即是无，无亦即有。有无本自不二，无‘有’不能显无，无‘无’亦无以显有。……可知有无实为一大循环，如‘来复周行’，终而复始，无起无止。”（《道德经圣解》）

2. 故常无，欲以观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观其徼。

王安石说：“道之本出于无，故常无所以自观其妙。道之用常归于有，故常有得以自观其微。”又说“昔之圣人常以其无思无为以观其妙，常以感而遂通天下之故，以观其微。微妙并得而无所偏取也。”（《道书辑校十种·老子注》，佚文）

南怀瑾说：“以一般从事学习修道或专讲修心养性之道的立场来讲，认定‘常无欲’与‘常有欲’的句读才是对的。”（《老子他说》）

今 读

第一个道字是指可以言说出来的道理，思想观点、主张学说。“可道”是动词，是讲说的意思。第三个道字是产生宇宙万物的总根源，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。第一个名是起名、命名。第二个名字是动词，称谓的意思。第三个名是称道之名，是普遍的永恒的名。但道字也是“强为之名”，可见道是很难用语言文字表达清楚的。老子立这个“常”字，可以帮助人们理解，如，道无形无象，无声无味，无所不在，永世常存，却无法感知。又如，宇宙万物的发生存在，发展、运动是有规律性的，有的我们认识了，如“天道有常”，但许多人日用而不认识它。正因为用有限的名词、概念难以表述，所以书中往往用惚恍、杳冥等闪烁之词，或以朴、水、婴儿、母等作为意象，用来“透过语言读解，进入象的感悟，对道加以体识”。所以古人说：“道心困焉不能知，口辟焉不能议，在人灵府自悟耳”。

无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万物之母。无有都是道。无是天地的本始，故曰：“无，名天地之始”。有是万物的源头，故曰

“有，名万物之母”。十四章“夷希微”“三者不可致诘，故混而为一”的一，四十二章“道生一”的一，即天地未生以前含有一片生机的混沌状态。由此可见，“无”和“有”都是形而上的，作为哲学概念，是老子最早提出的。“常无，欲以观其妙”，是说常体“无”以观照道的奥妙。观其自无而有。四十二章说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”一本散为万殊，满天地间都是物，道在物中，故满天地间都是道。常从中观其归根，世上万物的变化是“周而复始”的，最后都要回到最初的出发点。犹如一棵大树，枝叶繁荣不可胜数，而其归根则一。微：河上公注，“归也”；王弼注，“归终也”；《尹文子大道上》注，“故穷则微终，微终即归始。”即十六章“夫物芸芸，各复归其根。归根曰静，静曰复命。”故观微即观复，这就叫“归根复命”。由此可以看出，道是永恒地做着有规律的运动。所以李养正说“道是宇宙的本原和自然循环的规律。”

“此两者，同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。”两者是指无和有，它们同一起来源而名称不同。有是物质存在，无是自然规律和本性，道是物质本源本体与规律、本性的统一。老子提出有无为道的门户，又恐人执著有无的分别不放，所以指出：“此两者同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。”说这两者本来是混沌不分的，教人从同的方面看。玄，《说文》：“幽远也。”深远幽奥的意思。玄之又玄，谓意蕴奥妙，深远之甚也。高延第说：“玄之又玄，即《庄子》‘深而又深，神而又神’，赞道之词。”王弼说：“众妙皆从同而出，故曰众妙之门也。”

第二章

天下皆知美之为美，斯恶已；皆知善之为善，斯不善已。

故有无相生，难易相成，长短相形，高下相盈，音声相和，前后相随。

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；万物作而不为始，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功成而不居。夫唯不居，是以不去。

摘 录

1. 陈鼓应说：“本章以美与丑、善与恶说明一切事物及其称谓、概念与价值判断，都是在对待的关系中产生的。而对待的关系是经常变动着的，因此一切事物及其称谓、概念与价值判断，亦不断地在变动中”。又说：“人间世上，一切概念与价值都是人为设定的，其间充满了主观的执著与专断的判断，因此引起无休止的言辩纷争。有道的人却不恣意行事，不播弄造作，超越主观的执著与专断的判断，以无为处事，以‘不言’行教。”（《老子今注今译》）

2. 处无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

《淮南子原道训》说：“无为为之而合于道，无为言之而通